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6-087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8,493,778 股股份、向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623,44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35,01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

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